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延長配售期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近期之不利市況，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以物色承配人，而因此，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延長配售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